联合国 PBC/2/SLE/8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08 年 6 月 19 日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执行情况半年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1. 2007 年 12 月 12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该框架是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的主要工具之一。框架内载有的各项承诺对确保持久存在和自我维持的和平至关重要，塞拉利昂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双边和多边伙伴及所有其他重大利益攸关方应予以执行。

2. 该框架第一次半年审查产生了以下建议。

3. 塞拉利昂政府：

(a) 继续执行紧急能源计划，制定全面能源部门战略和协调结构；

(b)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及时贯彻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c) 确保下一份《减贫战略文件》除强调促进增长外，对冲突有敏感认识，与《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挂钩，并载有妥善区分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的目标和活动；

(d) 就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与所有重大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e) 贯彻 2008 年 5 月 15 日马诺河联盟总统级首脑会议的决定，参加定期就共同关心问题举行的马诺河联盟部长会议和部门会议；

08-39279 (C) 200608 200608

(f) 最后确定和宣传有关塞拉利昂援助协调结构问题的各项决定，并与所有有关伙伴协商，进一步制定国家援助协调政策；

(g) 加倍努力加强国内创收，以便提高国家对改革举措的实际掌控能力和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减少对援助/预算支助的依赖。

4. 联合国和国际伙伴：

(a) 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精简各战略框架尤其是《减贫战略文件》的目标，提高共同认识，了解如何充分确保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经久不衰，包括确保与私营部门的发展工作密切协调；

(b) 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确保贯彻落实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的规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行动委员会；

(c) 支持创建全国青年委员会和劳动中心，以解决青年就业和增强力量问题；

(d) 继续支持执行紧急能源计划，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制定一项具有明定协调机制和结构的全面能源部门发展战略；

(e) 直接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减轻全球粮食危机和石油价格攀升的影响，并密切监测形势，确保目前进行的巩固和平工作不因此受到破坏；

(f) 继续为地方委员会选举尽量提供最大支持，确保在地方委员会选举后建立政党登记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构；

(g)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更多地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国别会议主席直接接触，商讨制定议程和编写背景材料事宜；

5. 建设和平委员会：

(a) 支持外交部内设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确保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b) 鼓励国际社会对政府工作予以更大支助，以减轻全球粮食危机和石油价格攀升的影响，倡导加强农业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发展；

(c) 鼓励塞拉利昂的国际伙伴精简和更好地协调彼此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框架；

(d) 为塞拉利昂政府的宣传和调集资源工作，尤其是在下次磋商小组会议的筹备方面提供更大支助；

(e) 鼓励非传统捐助方和其他伙伴考虑通过多方捐助者出资机制，尽量在塞拉利昂参与，并向全部门方案提供支助；

(f) 向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宣传，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塞拉利昂有适当能力统筹有效地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g) 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外联和沟通工作。